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權利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17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00,000
6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600,000
<hr/>		<hr/>
總計：		
<u>240,000,000</u>	<u>股股份</u>	<u>2,400,000</u>

地位

配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除本集團董事獲授權根據有關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本集團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本集團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